



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与 刑罚执行方式改革研究

主 编 张苏军
副主编 丁传庆 戴艳玲



KUANYANXIANGJI
XINGSHI SIFA ZHENGCE
YU
XINGFA ZHIXING FANGSHI
GAIGE YANJIU

中国检察出版社



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与 刑罚执行方式改革研究

主 编 ◎ 张苏军

副主编 ◎ 丁传庆 戴艳玲



KUANYANXIANGJI
XINGSHI SIFA ZHENGCE
YU
XINGFA ZHIXING FANGSHI
GAIGE YANJIU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与刑罚执行方式改革研究/张苏军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 - 7 - 5102 - 0570 - 5

I. ①宽… II. ①张… III. ①刑法 - 研究 - 中国 ②刑罚 - 执行(法律)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04②D924. 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1081 号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与刑罚执行方式改革研究

主编 张苏军

副主编 丁传庆 戴艳玲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39243(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5 印张

字 数: 454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一版 2011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570 - 5

定 价: 4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的先后为序)

戴艳玲 卢 琦 李勇明

贾晓文 陈志海 冯建仓

鲁 兰

第一章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与刑罚执行方式改革研究概述	1
第一节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理论定位和价值期求	1
一、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法理解读	2
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历史演进	4
三、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基本内涵	7
第二节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刑罚执行方式改革的促进	9
一、刑罚执行与刑罚执行方式	9
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与刑罚执行方式改革的关系	12
三、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刑罚执行方式改革的促进作用	13
第三节 刑罚执行方式改革的方向和原则	21
一、刑罚执行方式改革的主要方向	21
二、刑罚执行方式改革的基本原则	30
第二章 基本处遇及矫正方式的改革与发展	39
第一节 罪犯分类分级处遇制度的改革	39
一、我国罪犯分类分级制度的历史与现状	40
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视角下罪犯分类制度中存在的问题	43
三、西方国家可资借鉴的一些做法	55
四、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视角下罪犯分类分级处遇制度的改进建议	62
第二节 罪犯考核奖惩制度改革	68
一、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视角下罪犯考核奖惩制度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	68
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视角下罪犯奖惩制度的改进建议	74

第三节 罪犯教育矫正制度的改革	81
一、我国罪犯教育矫正制度的历史与发展	82
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视角下罪犯教育矫正制度存在的问题	87
三、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视角下罪犯教育矫正制度的改进建议	97
第三章 特殊类型罪犯处遇及矫正方式的改革与完善	105
第一节 对未成年犯刑罚执行方式的改革与完善	105
一、未成年犯概述	106
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指导未成年犯刑罚执行工作的主要原则	109
三、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下未成年犯刑罚执行方式的改革与完善	119
第二节 对女犯刑罚执行方式的改革与完善	129
一、女性犯罪和女性罪犯的基本状况	129
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指导女性服刑人员刑罚执行工作的主要原则	133
三、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下女犯刑罚执行方式的改革与完善	136
第三节 对老病残犯刑罚执行方式的改革与完善	143
一、老病残犯的认定标准和原则	143
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指导老病残犯刑罚执行工作的主要原则	146
三、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下老病残犯刑罚执行方式的改革与完善	150
第四章 减刑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158
第一节 减刑制度的内涵	158
一、现行法律对减刑的相关规定	158
二、减刑制度的内涵	161
第二节 减刑适用中的突出问题及主要原因	165
一、问卷调查的主要相关数据分析	165
二、短刑犯减刑实践的突出问题	170
三、老病残犯减刑实践的突出问题	172

四、减刑凸显问题的原因分析·····	174
第三节 减刑制度的完善·····	181
一、立法方面的改革与完善·····	181
二、司法方面的改革与完善·····	183
第五章 暂予监外执行及假释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188
第一节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下暂予监外执行及假释制度的 价值取向·····	188
一、对暂予监外执行及假释制度的基本认识·····	189
二、暂予监外执行及假释制度突出的价值共性·····	192
第二节 暂予监外执行制度及其发展·····	194
一、暂予监外执行制度的基本内容概述·····	194
二、暂予监外执行制度及相关实践中的主要问题·····	199
三、暂予监外执行制度及相关实践的改革与发展·····	207
第三节 假释制度及其发展·····	213
一、假释制度的基本内容概述·····	214
二、假释制度及相关实践中的主要问题·····	221
三、假释制度及相关实践的改革与完善·····	234
第六章 建立与完善我国社区矫正制度·····	245
第一节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与社区矫正的关系·····	246
一、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是我国社区矫正制度推出的前提和 基础·····	246
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是社区矫正制度建立、完善的基础·····	248
三、社区矫正的实践不断扩大和丰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 内涵·····	250
第二节 建立和完善我国社区矫正法律制度·····	251
一、我国社区矫正法律制度现状·····	251
二、社区矫正法律制度中的问题·····	254
三、建立和完善社区矫正法律制度的构想·····	258
第三节 建立与完善社区矫正保障制度·····	264
一、建立与完善社区矫正组织保障制度·····	264

二、建立与完善社区矫正队伍保障制度·····	268
三、建立与完善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制度·····	273
第四节 建立与完善社区矫正监管制度·····	277
一、试点中监管的基本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277
二、建立与完善社区矫正监管制度的建议·····	286
第五节 建立与完善教育矫正制度·····	293
一、试点中教育矫正的基本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294
二、建立与完善教育矫正制度的思考·····	299
第七章 释放制度与刑释人员社会保护工作的改革与完善·····	310
第一节 释放制度与刑释人员社会保护工作概述·····	310
一、相关概念的基本内涵·····	310
二、法律及政策规定·····	312
三、我国释放制度的实施与刑释人员社会保护的现状·····	315
四、释放制度和刑释人员社会保护工作的意义·····	319
第二节 释放制度与刑释人员社会保护的突出问题及成因·····	325
一、“宽严”失衡·····	325
二、“点面”失衡·····	328
三、“前后”失衡·····	332
第三节 改革并完善释放与刑释人员社会保护制度·····	333
一、在思想认识上树立“二元论”思维模式与理念·····	333
二、建立动态的刑释人员回归社会再犯罪可能性评估机制·····	334
三、建立刑释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杜绝“宽严失衡”现象·····	335
四、该“严”则严,加强对高风险人员的衔接管控·····	336
五、该“宽”则宽,妥善解决刑释人员遇到的问题与困难·····	339
六、促进教育改造和安置帮教一体化衔接机制·····	344
七、完善释放与刑释人员社会保护法律体系和信息库建设·····	347
第八章 修复性司法与刑罚执行制度研究·····	350
第一节 修复性司法理念、渊源及引入的现实意义·····	350
一、修复性司法理念与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351
二、适用修复性司法的“本土资源”与刑事和解尝试·····	356

第二节 与修复性司法理念相关的诸法律制度·····	358
一、国际社会相继构建刑事被害人保护制度·····	358
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与和谐诉讼·····	365
三、修复性司法理念与我国社区矫正制度·····	370
第三节 监狱领域拓展“修复性司法”的重大意义 ·····	371
一、促进科学矫正罪犯的方法创新·····	372
二、对服刑人员适用修复性矫正方案的探索·····	375
后 记·····	384

第一章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与刑罚 执行方式改革研究概述

“政策”与“刑罚执行”是密切联系、相互影响和促进的。刑事司法政策的实践意义以其客观针对性为依托，当下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确立的实践基础源自我国现阶段社会治安状况和刑事司法实践的实际需求，这一政策在刑罚执行领域的实践是以一定的刑罚执行方式为承载、为外在形式的。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怎样实施以及实施效果如何，取决于刑罚执行方式的适应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从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与刑罚执行方式改革之间的关系来看，各自都有明确的地位以及相互之间的积极作用，二者是相辅相成、双向促进的关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是刑罚执行方式改革的基础和依据，而刑罚执行方式改革又是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深入贯彻实施的条件和保障。

第一节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 理论定位和价值期求

2006年11月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提出，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这一政策更具有现实意义，政法机关要充分用好，最大限度地遏制、预防和减少犯罪。贯彻这一政策，要求宽严都要真正落实，宽严都要依法进行。严，就是要毫不动摇地坚持“严打”方针，集中力量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严重暴力犯罪以及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必须从严打击，绝不手软。宽，就是要坚持区别对待，应依法从宽的就要从宽处理。对情节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的犯罪人员，尽可能给他们改过自新的机会，依法从轻减轻处罚。对未成年犯罪人，可依法判处缓刑、运用减刑或假释等措施，进行教育、感化、挽救。要把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结合起

来,使之更加有助于促进社会和谐。^①

一、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法理解读

(一)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是两个不完全相同的概念,它们虽然“形似神近”,却又各有倾向和侧重,在某些语境下其中的差别甚微,无须刻求;而在另一些语境下其中的区别是有具体意义的,是值得注意的。

1. 两个概念的主要区别辨析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这两个概念的核心精神是共同的,都是“宽严相济”,而它们的主要区别点就在于“刑事政策”和“刑事司法政策”,可以说这二者主要的差别是涵盖域限不同。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我国现阶段基本的刑事政策,它适用于整个刑事领域,其指导意义涵盖立法和司法^②两个层面:

一方面,正确运用并深入实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必然会涉及立法方面的相关改革,在遵循宪法原则的前提下,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指导,通过修订刑事立法、完善刑事立法等方式推进法律规范相应的创新发展,这其中既包括实体法律规范的改革,也包括相应的程序法律规范的改革。广义来看,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立法”的指导意义并不仅限于针对法律规范,而应该泛指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立法”意义的规范性文件。

另一方面,正确运用并深入实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必然要求在刑事司法的各个领域、各个阶段和程序以及其间的各项内容中,都必须在遵行现行法律制度的框架内充分实践“宽严相济”的原则和精神。显然,这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司法实践中的指导意义,在这个指导层面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概念内涵几无差别。

可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这两个概念主要区别在外延上,前者涵盖了立法和司法两个层面,而后者则是前者在司法层面的内容和要求。相对而言,前者是宏观的、高位的、稳定的(即立法的相对稳定性),而后者是实践的、具体的、动态的(即改革要求比较强烈)。

^① 罗干:《政法机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担负重大历史使命和政治责任》,载《求是》2007年第3期。

^② 笔者注:这里刑事司法政策中的“司法”应理解为包括“执法”意义的广义内涵。

2. 两个概念的内在关联解析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价值取向和基本精神是一致的。由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高居立法意义,因此,基于“立法”与“司法”的法理逻辑来看,对这两个概念的内在联系主要可以从“立法”与“司法”的相互关系来理解。

一方面,立法改革来源于司法实践。立法内容是对司法实践需求的总结和提升,刑事立法的改革必须依据丰富的司法实践,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指导司法实践的发展并孕育司法制度的改革,而其中的过程及其不断积累的经验正是促成刑事立法改革的基础和源泉。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求在起诉、审判和执行等刑事司法的各个相关阶段,各项司法活动都要在现行法律框架下依法而为,促进“宽严相济”精神的深入实践;而司法实践也不能是被动的、机械的,在现行法律框架下为促进“宽严相济”精神,司法实践应该是能动的、探索的,在司法实践过程中不断积累探索经验,寻求改革发展,为进一步促进立法改革积蓄动力、准备条件。

另一方面,司法实践中成熟的改革探索应及时得到立法确认。现代法治社会对司法实践的要求是遵循法律规范,这就需要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指导下,将实践中积累的改革和发展经验及时进行总结和提升,经过法定程序上升到刑事立法层面的相关改革,完成对相关法律规范的修订和完善。只有上升为立法层面的司法改革,才能取得更加有力、更加稳定的刑事司法效果,也只有经过了充分的刑事司法实践孕育的立法改革方案,才能成为更有执行力、更具针对性的法律规范。

3. 研究主要定位于“司法”层面

2006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议》明确提出:“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改革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积极推行社区矫正。”这里用词是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其指导意义直接指向现行刑事立法框架下的司法实践和司法制度的改革探索。本书的研究定位于刑事司法政策,围绕着“宽严相济”的深入实施,研究刑事司法的相关改革,这其中既包括实践探索,也包括在司法层面的制度建设和立法改革建议。

(二)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法理维度

从上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之间的相互关系来看,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在法理上是指在现行法律框架下,贯穿并应用于刑事司法制度和刑事司法实践的、充分体现宽严相济原则和精神的政策。对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法理认识,需把握以下三个要点:

其一，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是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实施的，在这一政策指导下的制度改革和实践发展不应超越现行基本刑事法律的原则、规范和要求，否则不利于维护社会法治环境和秩序。

其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要应用于刑事司法领域的相关制度和实践，无论是超越或者局限其适用范围，都不利于该政策的有效、适当实施，甚至可能干扰司法活动的实施秩序和实施效果。

其三，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实施，不仅引起刑事司法领域相关的制度创新和实践发展，如现行的各项社区矫正制度，而且这些创新和发展经过实践积累和理性升华，有些内容将上升到立法层面的相关改革，通过刑事立法的形式被固定、被规范，从而在更高、更广的层面实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目标和价值。

认识并把握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法理维度，有利于这一政策在刑事司法实践中的科学应用，有助于保障政策实施的规范和效果。

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历史演进

（一）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历史背景

以历史的视角认识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可以追溯到新中国成立初期，甚至更早时期。“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是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提出的，当时的提法是“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其基本思想源于革命战争时期的对敌斗争策略。当时，面对数量较大的历史反革命和现行反革命，为了维护新生的革命政权，既要严厉打击罪行严重的反革命分子，又要分化瓦解反革命营垒，所以提出了“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后来这一政策也适用于其他犯罪人，因而在1956年改为“惩办与宽大相结合”。^①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经过了长期实践，而后又在1979年被写入《刑法》，它在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制定。”在刑法典的明确规定下，“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在司法实践中发挥了更加积极的作用。

然而，20世纪80年代，我国开始实施经济体制改革，根据当时社会处于转型时期，治安形势面临严峻问题的实际情况，有关部门决策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实施“从重从快”的“严打”政策。1983年起先后几次实施“严打”行动，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贯彻实施“从重从快”的惩治对

^① 马克昌：《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定位》，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4期。

策,“严厉打击刑事犯罪”逐渐成为刑事政策的倾向性内容,1997年新修订的《刑法》删除了1979年《刑法》关于“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的内容。虽然《刑法》中不再见“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的文字表述,但是,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乃至刑事司法实践中这一政策的精神一直在延续,只是在“严打”行动期间,“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政策精神具有更强的执行力。

1991年以前,中国的犯罪控制基本政策性措施是“严打”,即通过刑罚迅速、有力地运用威慑犯罪人、欲犯者,从而控制犯罪。1991年后综合治理取代“严打”而成为犯罪控制的基本政策性措施,“严打”被纳入综合治理中。与“严打”相比,综合治理的犯罪控制措施具有多样性的特点,其不仅包括“打击”,而且包括“防范”、“教育”、“管理”、“建设”与“改造”。^①

在社会经济和制度快速发展的阶段,社会犯罪与经济、制度和文化等多方面、多层次的矛盾和冲突有关,这就需要有相应多元的控制和缓解矛盾及冲突的办法。2001年的“严打”虽然仍被提出,但是同时提出“整治”概念,将“严打”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其他措施结合起来。^②

正是面对新的社会形势,为实现新的社会发展目标,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应时而生了,它体现了社会决策和社会管理的智慧。

(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是对“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的科学发展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较之“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既有历史的承接性,更有新时代的进步性:

1. 承接性

承接性,是指二者源于不同历史时期,却具有内在的一致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其精神就包含宽严相济,即对罪行严重的罪犯、首恶分子和拒不交代罪行的犯罪分子坚决予以惩办,对罪行较轻的、被胁从犯罪的、坦白交代犯罪的、检举揭发他人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犯罪分子,则从宽处理。”^③可见,这两个政策都要求“区别对待”以及“区别对待”在应用上的“相辅相成”。

2. 进步性

进步性,是指“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应时代而生的发展性,较之

^① 翟中东:《犯罪控制——动态平衡论的见解》,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3页。

^② 翟中东:《犯罪控制——动态平衡论的见解》,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4页。

^③ 马克昌:《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定位》,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4期。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又具有鲜明的时代理念,符合时代需求。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其一,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将“宽”的姿态置于首位,这绝不是单纯的语意表达,它体现政策更加尊重社会和谐的目标,体现刑事政策推尚刑罚观念由侧重惩罚报应向惩罚与教育矫正并重的进一步转变。

其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表述上不再用“惩办”一词,弱化了“对立”色彩,体现了政策对公民的尊重。

其三,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是在当今社会总体环境稳定和谐的背景下提出的,主要应对人民内部矛盾的激化问题,或者说是现实社会深层次矛盾激化的问题,这就决定了“宽严相济”以其宽缓的立意倾向表达或担当对“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的改进。

(三)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是对特殊阶段实施“严打”政策的科学修正

不可否认,针对当时社会治安状况的突出问题,有关部门决策实施的“严打”行动,对于震慑犯罪、惩罚犯罪人,改善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

但另一方面,历次的“严打”行动,并没有持续、有效地遏制刑事犯罪的高增长势头,而且这一政策在实施过程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重“从重从快”而忽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倾向,存在着突出“从重从快”而淡漠“区别对待”的现象和问题。

特别是世纪之交的前后几年,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改革的步伐没有能够有效控制或缓解导致犯罪高发的社会性因素,而且有些社会问题和矛盾更有凸显的表现和趋势,例如失业问题、社会保障问题、贫富差距加剧问题等。从刑事司法资源的实际状况来看,刑事司法领域“严打”政策实施多年,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甚至刑事司法资源陷入超负荷运转,而与政策预期相背地却出现了某些严重刑事犯罪依然严峻、犯罪总量的上升趋势未有根本逆转的现实状况。如果继续实施“单边”“严打”政策,因司法资源不足所引发的各类问题会日趋严峻,例如,刑事积案数量上涨,监狱拥挤长期持续,以及其他与刑罚执行资源不足有关的诸多问题,甚至可能因刑事司法资源不足,难以及时、有效地惩治严重刑事犯罪,遏制严重刑事犯罪的势头,如此陷入恶性循环的困境。

因此,在刑事司法领域如果继续片面强调实施“严打”政策,难以收到持续、稳定的社会效果,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发势头难以得到长效遏制,而且过

度依赖“严打”政策也不符合现实社会广为倡导的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精神内涵,既包括维护社会治安的严肃性,也包括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的宽缓性,而且这两个方面相互兼顾,彼此协调,以有利于社会发展进步为共同目标。

可见,“宽严相济”政策并非全面否定“严打”,宽严相济中的“严”体现了“严打”政策在新形势下的延续,而延续的特点正是“与‘宽’相济”,不仅包含适用对象上“宽”和“严”的区别,也包含对适用“严”的对象要区别情节对待,所谓严中有宽,既要有力打击犯罪,又要尽可能减少社会对抗。在这个意义上,“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是在现实社会环境下为促进或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对“严打”政策的科学修正。

三、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基本内涵

(一)“宽严相济”语词解读

“宽严相济”的含义,从汉语语词表达来看,“宽”表示“放宽”和“宽大”之意,“严”表示“严厉”和“厉害”之意,“相”则为“互相”,而“济”当取“救济”和“有益”之意,表示相辅相成,互为补充。

“宽”和“严”都不是绝对和静止的,而是因时、因事、因人动态变化和区别的。将“宽严相济”用于对刑事司法政策的表达,其整体的语词含义需同时把握以下三个层面:

一是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有宽之理,严有严之道;

二是宽严适度,宽有宽之限,严有严之度;

三是宽严相辅,以严慑(威慑)宽,以宽化(缓化)严,目标一致,作用互补。

(二)“宽严相济”概念内涵

宽严相济的精神实质是“和谐”,是“矛盾”和“协调”对立统一的境界,要求我们对待不同的犯罪行为和犯罪人,实施“区别对待”,确定“宽”和“严”的不同适用标准和条件,在刑事司法活动中坚持该宽则宽、该严则严、宽严有据、宽严适度。“宽”和“严”都要以依法为前提,“宽”不可法外施恩,“严”也不应法外加重。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概念内涵可以概括为三个层面:

一是宽宽严严,即宽其所宽,严其所严。“宽”和“严”都要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条件、适用标准、适用范围;对于当“宽”者,及时、明确地按照规

定的要求和标准给予“宽”的对待和处遇；而对于当“严”者，也要及时、明确地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标准给予“严”的对待和处遇。

二是宽严相辅，即以宽济严，以严济宽。“宽”以固本，“严”以治标，“宽”和“严”有不同的实施方式、不同的功能和效用。标本兼治，相互之间不可替代，却能够在针对性、适应性和有效性等方面优势互补，促进刑事司法活动的整体实施效果。

三是宽严适度，即宽有宽之限，严有严之度。宽与严之间既有“质”的区别，也有“量”的过渡和限制，“宽”以“严”作为震慑的力量，“严”以“宽”作为教诲的方向。同时，“宽”和“严”还应把握在现行法律、法规的框架和要求之内，不能超越法律、法规之度。实践中要同时把握“质”与“量”，才能实现宽严适度，从而达到既惩治和震慑犯罪，又教育和引导社会和谐，顺应社会发展的目标和趋势。

（三）“宽严相济”政策精神

刑事司法政策的实践意义是以其客观针对性为依托的，当下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确立的实践基础源自我国现阶段社会治安状况和刑事司法实践的实际需求，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是正确把握并深入实施这一政策的前提和保障。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基本精神主要概括为三个层面：

1. 有针对性地实施“该严则严”

对严重刑事犯罪及其犯罪人，尤其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恶势力犯罪、毒品犯罪、暴力犯罪等重大犯罪行为及其犯罪人坚持依法从严的原则，以严厉的刑事司法手段应对，严厉打击和惩处，以震慑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公众的安全和利益。

同时，对于不思悔改、抗拒改造的服刑人员，以及累犯、惯犯等主观恶性较深、较难改造的服刑人员，刑罚执行机关要实施有针对性的严格监控和管束，以防范其继续实施有危害性的行为，强化对他们的思想矫正和行为养成。

2. 有针对性地实施“该宽则宽”

在对于犯罪人的刑事追究方面，对轻微犯罪行为及其犯罪人，以及具备法定从轻、减轻情节的犯罪人坚持依法从轻、减轻的原则，适用宽缓的刑事司法手段，给予从轻、减轻的处罚。

同时，在刑罚执行方面，对于真诚悔改，有较好改造表现的服刑人员，以及未成年的、老病残的和其他主观恶性不深或者管理和矫正难度不大的服刑人员，实施宽缓的处遇或宽缓的执行方式。

3. 宽严适度，宽严相辅

其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存在内在的辩证关系，即“宽”和“严”